

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茲為配合實務需要，爰修正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臺灣優良品牌或臺灣精品獎獲獎者，得經約定使用相關之證明標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獲獎者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評定，或有侵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且自撤銷日起三年內停止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增訂企業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身體健康甚至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及獲獎精神，例如違規使用證明標章等，應廢止企業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且企業自廢止日起三年內停止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五、增訂獲獎者如使用證明標章之方式與規定不符，應廢止企業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及獎座，且企業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停止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六、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評定為臺灣優良品牌或臺灣精品獎者稽查管理，企業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規定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該企業所有品牌或產品之獲獎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及獎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七、主管機關得實地稽查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規定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廢止該企業所有品牌或產品之獲獎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及獎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